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君昱竞磋（工程）2020-016号

项目名称：2020年大通县向化乡达隆村等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

#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1. 一般约定.....	34
2. 发包人.....	36
3. 承包人.....	36
4. 监理人.....	38
5. 工程质量.....	3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9
7. 工期和进度.....	39
8. 材料与设备.....	40
9. 试验与检验.....	40
10. 变更.....	41
11. 价格调整.....	4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4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3
14. 竣工结算.....	4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4
16. 违约.....	45
17. 不可抗力.....	46
18. 保险.....	46
20. 争议解决.....	4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51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51

第二卷.....	52
第六章 图 纸.....	53
第三卷.....	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1. 工程建设条件.....	55
2. 基本要求.....	55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55
第四卷.....	5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2
三、授权委托书.....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65
六、施工组织设计.....	88
七、项目管理机构.....	93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4
九、资格审查资料.....	95
十、最终报价确定表.....	98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99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0
十三、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01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十五、其他材料.....	10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020 年大通县向化乡达隆村等补太阳能路灯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君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委托，拟对 2020 年大通县向化乡达隆村等补太阳能路灯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名称	2020 年大通县向化乡达隆村等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君显竞磋（工程）2020-016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最高投标限价	114.834661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其他资质条件：</p> <p>(a) 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b) 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4 日（午休、周末除外），上午 9:00 时至 11:3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3:30 至 17:30 时；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qinghaijunyu@163.com，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71-2722553 联系地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7827 邮箱地址：qinghaijunyu@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5 号若谷 B 座 20 层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181513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0177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2020年大通县向化乡达隆村等补太阳能路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大通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含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09-30 计划竣工日期：2020-11-08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p>1、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财务要求：提供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出具的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信用要求：</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 “全国法院失信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 <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 栏目查询结果。</p> <p>(2) 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企业信用被评定为D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C级半年之内的投标无效；</p> <p>(3) 项目经理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送的《信用评定等级》为准，非C级半年内，非D级；</p> <p>4、外省企业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p>

		<p>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注册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 其他</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C、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以下要求：牵头单位：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收到需澄清的问题之日起 1 日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
2.2.2	递交首次磋商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的磋商文件当日内
3.1.1	构成磋商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信用评定等级、外省企业提供有效进青备案手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等所有复印件；</p> <p>2、依法对投标文件所作的书面修改、补充的内容；</p> <p>3、按评委会书面通知要求，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的内容。</p>
3.2.3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148346.61 元 <b>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定。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交纳金额：人民币（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为便于投标保证金的核对，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收款单位：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湖新区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0701201000308281  缴费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p>

		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6、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年(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09月29日至2020年09月28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报价文件改动的,应在改动处的右下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7.3	磋商报价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现场递交
3.7.4	装订要求	磋商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如有彩页须装订在文件内,不得单独成册。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含标段)投标文件 <b>在2020年09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前不得开启</b> 投标文件封套破损的,不予接收。
4.2.2	递交磋商报价文件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B座20层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磋商报价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6.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书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7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7.1	磋商文件的发售时间	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4日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将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
7.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工程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磋商报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4	词语含义	1、本磋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报价”等章节中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各阶段应当分别以“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理解。 2、类似项目（工程）是指与采购项目（工程）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似的项目（工程）。
7.5	监督执法	投标人及其他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应当支持、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采购投标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执法。
7.6	磋商文件解释	按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理解不一致的，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优先解释顺序；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磋商报价文件格式的优先次序解释；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或者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文件形成的时间顺序，后者为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理解不一致时，应当邀请采购人和编制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予以解释。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和实质性要求。 磋商报价文件电子版仅为采购人的存档资料，其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使，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7.7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已于招标人约定，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1000.00 元。 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按以上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8	期 间	磋商文件期间：按年、月、日（包括日历天）计算的，以公历年为准；按小时、分计算的，以北京时间为准；按天计算的，从开始之日计算，但磋商文件明确规定不包括开始之日的，从其规定；时间的最后一天是法定公休日的，以公休日最后一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的 24 时。有工作时间的至工作时间结束截止。
7.9	采购代理机构的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qinghaijunyu@163.com
7.10	磋商报价文件电子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报价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磋商报价文件电子版形式：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 密封要求：单独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应在封套上载明：采购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含标段）____ 磋商报价文件 在 <b>2020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前</b> 不得开启。
7.11	文明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和青海省有关标准和规定。
7.12	其他要求	1、采购项目进入招投标交易场所的，应执行招投标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2、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者投标人的代理人为同一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

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无则可不提供）。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frac{\quad}{\%}$ 。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投标限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

---

---

（三）出席开标会议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投标截止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  
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承诺执行。  
特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资格证书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信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省外进青建筑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清单无漏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招标控制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类别	项目	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在所有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评价 (43 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的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5分)	施工场地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优秀 5 分,良好 3 分,一般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优秀 4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专项方案内容 (3分)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不合理者不得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 (3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 (3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优秀 3 分,良好 2 分、一般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价 (27分)	项目管理机构 (14分)
项目班子的组成 (4分)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1名,质监员1名,安全员1名,施工员1名(持证各岗1分,无证不得分)满分4分。		

企业业绩 (3分)	近三年每承接1个类似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3分。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建筑市场信用 (10分)	<p>(一)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A级的加2分，B级的不加减分，C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2分，D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p> <p>(二) 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5%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D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提供“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网站查询截图。</p>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1万平方米 < 建筑面积 < 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 ≥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 ≤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5000万 < 工程合同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

	价<1亿元		员、质量员	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工程合同价 ≥1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3、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暂行办法》及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及工程建设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有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其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低于（或等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高于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应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总价、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得分中按比例扣减的分值不得随意更改。

4、本表规定以标段为准。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章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筑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3.3 磋商报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磋商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注：6个走教点必须同时进场开工建设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施工任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约定及本章的有关规定。

1.4 投标人在计价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参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计算报价。

1.5 规费和税金的取费标准：按照国家和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及青海省颁布的有关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时单列。

1.7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按量按实调整；

1.8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量差在±5%（不含本数）以外时按监理工程师核定后的数量调整。

1.9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内。

1.10 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包括材料涨价因素）、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2. 工程量清单规范用词说明

2.1 为便于在执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由采购人提供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建设条件

1、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基本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2.1.1 质量：合格；

2.1.2 施工工期：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2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3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

2.5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

2.6 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2.8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 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计\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人工费: 元

设备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暂估价: 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且招标文件中要求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的, 我方承诺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 的规定缴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投标报价 (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2						
3						
4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一、投标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二、投标报价中含：1、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人民币：           元；

2、人工费合计人民币：           元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4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部分格式

(一) 投标总价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二) 投标总价扉页

#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 工程计价总说明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八)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项目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和 利 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 /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十四)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实际
一	人 工						
1							
2							
3							
4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工机械小计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总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

## (十五)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提供材料					
	合 计	----	----		---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障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	定额人工费			
(2)	失业保险	定额人工费			
(3)	医疗保险	定额人工费			
(4)	工伤保险	定额人工费			
(5)	生育保险	定额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3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 按实计入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二十) 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统一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 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生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填写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3.5.3）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复印件）。

**(三)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最终报价确定表

###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须单独提交（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事先盖好投标单位（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现场填写相关内容后提交。

投标单位（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其他材料